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944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王美惠、劉世芳、莊瑞雄、湯蕙禎等 18 人,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:「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,每年並以 1 次為限。」據役政署統計,110 年度替代役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,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18 萬 1,904 人,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,召集訓練人數 1,565 人,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0.86%,顯然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比率過低,恐不利達成救災、非常事變或戰時,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。由於替代役役男之召集服勤所需費用,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。為避免因預算考量導致僅少數需用機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,爰修正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,增列有關平時演訓所需費用,由主管機關及各有關機關(構)依本條例所定,按其應辦事項,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王美惠 劉世芳 莊瑞雄 湯蕙禎

連署人:李昆澤 陳素月 鍾佳濱 陳秀寶 吳玉琴

鄭運鵬 陳亭妃 羅美玲 趙天麟 邱泰源

張廖萬堅 蘇巧慧 莊競程 陳歐珀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第五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 期滿後,應按其服役類別、 專長、經歷、年齡、體位納 入勤務編組,平時演訓、非 常事變或戰時,得視需要召 集服勤;其服勤之範圍、人 數、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 ,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 之。

前項召集服勤期間,其相關權利、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;召集服勤所需費用,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。但平時演訓所需費用之薪俸津貼、主管職務津貼、主副食津貼、保險費、撫卹、基礎訓練延伸之繼續教育演訓所需經費,由主管機關編列;前列以外之經費由各有關機關(構)編列。

第五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服役 期滿後,應按其服役類別、 專長、年齡、體位納入勤務 編組,平時演訓、非常事變 或戰時,得視需要召集服勤 ;其服勤之範圍、人數、編 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,由主 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

前項召集服勤期間,其 相關權利、義務與服替代役 期間相同;召集服勤所需費 用,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 編列預算辦理。

- 一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經 歷亦應為勤務編組時之重要 參考依據,爰於第一項增列 。
- 二、根據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 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, 服役期滿的替代役備役役男 , 在退役後8年內都有可能 會接受「演訓召集」,每年 最多1次、每次1日以内, 必要時得延長為3日至5日 。110 年度替代役需用機關 共計 17 個,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18 萬 1,904 人,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,召集訓 練人數 1,565 人,占列管退 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0.86%,顯然替代役備役役 男演訓召集比率過低,恐不 利達成救災、非常事變或戰 時, 訊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 之任務。
- 三、比照後備軍人之召集經費編列等工作,由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專責辦理,為利替代役主管機關辦理平時演訓召集需要,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,明定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演訓由主管機關編列所需費用項目。